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合 同 书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TOMO）维保服务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__

乙 方：中核安科锐（天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设备维修保养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协议第十七条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设备、配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及软件运行、使用和升级、试运行、验收、维护、修理、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技术资料”系指乙方提供的涉及软件调试、操作、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本合同中的每份“技术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1.5 “日”指日历日数。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TOMO）维保服务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咨询服务：本项目包含咨询服务

巡检服务：本项目包含巡检服务

驻场服务：本项目不包含驻场服务

2.1 维保设备情况

	设备情况	备注
使用科室：	放射治疗科	
设备名称：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	
品牌：	安科锐	
规格型号：	RadixactTreatmentDel	
数量：	1 套	
固定资产号：	A202303000875000	
设备序列号：	4010182	

购入日期:	2023. 3. 20	
购入价格:	4500 万元	
年维保费:	3,260,000.00	
保修类型:	☒ 全保服务 ☐ 部分保服务 ☐ 人工保服务	☐ 其他服务

其中全保服务包含设备全部配件费用，部分保服务包含除部分核心配件以外的全部配件费用，人工保服务不包含配件费用。其中部分保服务和人工保服务中包含配件范围在附件中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与承诺”中明确。

2.2 维保费用情况:

年维保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 元整/年(RMB 3,260,000.00 元/年);

总维保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 元整(RMB 3,260,000.00 元)。

2.3 维保服务期:

本合同维保期 1 年,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止。

服务期一年, 每年服务结束时将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和验收, 评价验收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续签的依据, 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其中, 续签价格不高于首次成交价格, 实际支付价格不超过预算实际批复价格。

3. 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

3.1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条件、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下述合格服务:

3.1.1 硬件技术保障服务

(1) 入场全面检查、维修及更换相关配件, 内容包括: 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 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入场检修报告》;

(2) 按约定进行日常巡检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并对所保设备或部件进行检测和校正, 内容包括: 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 同时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巡检检测报告》;

(3) 接受甲方咨询, 指导、培训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常见故障的排查和处理, 如进行培训的, 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培训报告》;

(4) 对设备按约定时间进行保养, 内容包括: 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 运行状态检查, 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保养人员签字的《保养报告》;

(5) 维保期届满前, 乙方应按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进行一次离场前全面检修, 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离场检修报告》;

(6)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维保设备出现故障的维修和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故障、一般故障、紧急故障、磨损故障、人为故障等所有故障, 同时必须向甲方出

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维修报告》;

(7) 维保期届满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及电子版《维保期维修保养总结报告》;

3.1.2 软件技术保障服务

设备性能和软件性能的升级和改造, 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产品性能和软件升级改造报告》

3.1.3 工作报告

乙方出具的各种维保报告必须客观真实, 不得出具虚假的或内容不实的维保报告, 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但甲方该签字确认只表示乙方履行过相关工作, 并不能证明报告内容的真实以及对维保质量的认可, 如发生相关纠纷仍应按照实际情况认定。

3.1.4 质量保证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上述设备提供所有软件和硬件维修保养并提供配件更换等服务、更换的所有软件和硬件部件均不存在任何安全和质量以及权利上的瑕疵, 须符合国家、地方(北京市及生产地)、行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 原厂部件质量标准, 产品宣传说明等资料载明的要求, 乙方承诺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高的标准;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零配件及软件已经合法取得合法的权利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且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 在中国大陆地区有权销售, 且是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装全新正版产品, 不存在任何的权利和质量瑕疵, 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均已按中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各种税款, 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若提供的配件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乙方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 如果配件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 则必须取得相关检测报告并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报告书;

(3)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及其配件还需达到国家及行业法规等要求, 同时能够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及质监部门的检测、审查、校验、审批等, 而且维保后的产品具备维保产品、配件及软件的正常使用性能, 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 满足甲方的要求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3.2 服务要求

3.2.1 技术服务

(1) 乙方应通过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电子邮件、传真和邮寄服务等方式开展维保服务工作, 保证甲方工作时间内7×24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支持, 并在维保工作开展过程中, 对设备功能情况、技术支持内容及日常维保工作内容及结果进行记录, 存档备查;

(2) 当乙方受理甲方技术支持需求后, 应进行问题记录, 根据问题情况判断采用现场还是电话技术支持方式。电话技术支持在 30 分钟内未解决问题或系统出现严重故障的 (导致正常医护行为中断), 乙方应提供现场支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填写技术支持记录单。通过电话解决的填写《电话技术支持记录》, 现场解决的填写《现场技术支持记录》。乙方未按时提供技术支持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部分扣罚;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内容具体落实情况 & 乙方在甲方运行维护中的服务质量和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4) 突发应急处理: 对于甲方出现机房环境问题或硬件损坏等故障造成设备无法运行的情况, 需要及时上门维护, 分析具体故障原因和严重程度, 制定临时应急方案, 尽快恢复系统运行, 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应急技术支持的, 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部分或第 6 部分扣罚。

3.2.2 文档资料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档资料并应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 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第六条所列内容;

(2) 所有文档资料应符合上述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

(3) 已规定的文档资料外,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与甲方或合同有关及甲方要求的资料。

4.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 支票或电汇结算。

4.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合同年度维保费的 50%, 共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 元整 (RMB 1,630,000.00 元)。第一合同年度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合同年度剩余的 50% 部分维保费, 共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元整 (RMB 1,630,000.00 元)。

4.3 如涉及第二合同年度及后续的合同年度, 均在相应合同年度开始的 30 天内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的 50%, 共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元整 (1,630,000.00 RMB 元)。该合同年度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剩余的 50% 部分维保费, 共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元整 (RMB 1,630,000.00 元)。

4.4 维保服务过程中, 如果设备发生资产报废、资产转移,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4.5 如果合同终止时结算的维保周期不足一个合同年度的, 维保费按照实际提供合格服务的维保时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维保费价格按服务天数比例结算, 并

在合同终止后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结算确定的剩余的维保费。

4.6 甲方支付每期维保费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格发票。

5. 项目人员管理

5.1 项目管理

5.1.1 乙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维保管理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5.1.2 乙方必须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5.2 项目管理人员

5.2.1 乙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有熟练经验且能够胜任本合同工作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优质、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应就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向甲方进行备案。

5.2.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每个角色负责人在完成项目及向甲方汇报项目全年整体维保情况且经审核通过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每个角色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人员，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5.2.3 乙方从第三方雇佣技术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5.2.4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更换乙方服务人员，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一周内更换成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5.2.5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发生相关人身财产损失及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

6.1.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合同及维保方案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事项必须由甲方或乙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6.1.2 维保工作结束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根据技术规范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保工作产生的文档、报告等。

6.1.3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的服务需要由甲方确认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服务一经

确认，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书，乙方不得对其内容进行更改。

6.1.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后，应对项目工作进行完善的测试和自验收，测试和自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书及测试文档和自验收文档资料。甲方在收到该通知书及资料后，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6.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签署相应的验收文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不予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不予验收的理由及依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说明和限定的期限进行改进。若经验收，设备未能达到约定保证值或功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6 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

6.1.7 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6.2 验收文档资料

乙方完成维保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全年维保文档至少应包括下列文件（含文件电子版）：

- (1) 入场检修报告；
- (2) 巡检检测报告；
- (3) 培训报告；
- (4) 保养报告；
- (5) 现场售后服务、电话技术支持记录；
- (6) 离场检修报告；
- (7) 维保期维修保养总结报告。

7. 知识产权等权属及使用权

7.1 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

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7.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7.5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七条及第八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为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其全部复制件和信息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

9. 保证

乙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9.1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维保，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9.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9.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9.5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9.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9.8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9.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9.10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9.11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9.12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9.13 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和及时的工作汇报。

9.14 配合甲方、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9.15 如果合同软件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乙方保证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9.16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产出的所有数据提供为期两年的数据质量保证，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适当调整。

10. 安全

10.1 乙方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服务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

10.2 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

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10.3 乙方保证服务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11. 转让、转包或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款项。

12. 保密

12.1 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12.2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1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且甲方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14.3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14.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4.5 发生合同第三条 3.2.1 款要求的乙方应提供的现场服务情况,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单次扣除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14.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2 小时,每增加 2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的违约金。

14.7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按相应产品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8 对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延期责任。

14.9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

14.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质量和期限采取修理、更换、退货、减价等措施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14.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4.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1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超过 10 天,服务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及使用替代产品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替代服务,乙

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增加的价格、费用和相关支出。

14.15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14.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4.1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18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15. 合同中止与解除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中止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的合同价款。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交付义务超过 15 日的；
-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 (3)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 10 天的；
- (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2 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5.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购买与本合同服务类似的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5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5.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5.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为此支出的费用。

16.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涉及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均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6.2 如因乙方原因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执行相关费用等）。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本合同及附件（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与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乙方就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之间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17.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7.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冀



乙方：中核安科锐(天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6392674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 号：01090373100120109085866

税 号：12110000400003235L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四纬路 29 号

邮政编码：300399

电 话：022-586088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支行

帐 号：02160001040037230

银行代码：103110016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6KJ249M

附件：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与承诺

